

附件 2:

体检项目及注意事项

一、集中体检时间：见通知，逾期未参加视为放弃资格。

体检中心工作时间（早 7:30-11:30 下午 14:00-17:00）

体检中心电话：0558-8695752

人事科电话：0558-8696921

二、体检项目含：身高、体重、血压、内科、外科、眼科、肝功能、血常规、胸部正位片、肝胆胰脾肾彩超、心电图、心理测试。

三、体检注意事项：

1、体检者必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参检，凭身份证核对参检人员身份信息。

2、体检人员体检所有检查项目完毕，请务必将体检单据交回体检中心服务台，体检人员的一切检查结果将严格保密；

3、请于检查前 3 天保持正常饮食；检查前一天晚餐宜清淡饮食，保证空腹 10 小时以上，并且避免剧烈运动，不要饮酒或饮用对肝脏有损的药物；

4、检查当日早上不要吃早餐不要喝水；待检查完毕后，方可进食；

5、体检当日穿宽松、休闲的衣物，勿穿有金属扣子之内衣裤、勿戴隐形眼镜；

6、已怀孕请预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，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 X 光检查，